

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年6月17日，本公司与吴华伟、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、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流动资金。

公司从股东吴华伟、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、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共借入流动资金217.9万元。用于弥补公司暂时性流动资金不足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吴华伟、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、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该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回避及表决情况：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一届董事会第

五次会议，鉴于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长吴华伟、董事周旭东是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关联方，董事宋一丁为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联方，参与表决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因此由董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吴华伟	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537 号 701 室	-	-
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宝坻区牛道口镇三赵公路南侧（天津生隆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院内）	有限合伙	宋一丁
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	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路 321 号华远大厦 4 楼 J 单元	有限责任公司	周旭东

(二) 关联关系

吴华伟、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、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吴华伟持有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62.4 万元股份，占比 43.12%，吴华伟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董事长；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8.6 万元股份，占比 32.43%，其法定代表人周旭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；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119 万元股份，占比 5.95%，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宋一丁为公司董事会成员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从股东吴华伟处借入流动资金 106 万元、从厦门盛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借入流动资金 100 万元、从天津正睿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借入流动资金 11.9 万元，共计从股东处借入资金 217.9 万元，用于弥补公司暂时性流动资金不足。

借款期限由 2016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根据借款协议此三笔借款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给股东，借款为股东无偿借给公司使用，公司不支付给出借人任何利息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-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股东借给公司流动资金 217.9 万元，及时弥补了公司流动资金不足，降低了公司资金使用成本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及时补充流动资金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会成员签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14

天津生隆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7日